

授 權 書

茲授權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所屬員工_____（先生\小姐）代表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出席 貴中心_____案（案號：NLSC-_____）相關會議，該員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發生效力，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均予以承受，並經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請惠予核備。

授 權 人 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名稱：（簽章）

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（簽章）

负责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被授權人 姓名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此 致

內 政 部 國 土 測 繪 中 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應與投標文件相符。

二、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減價及比減價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授權書：

1.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，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。
2. 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則應填寫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代理人請攜帶代理人印章，如未帶代理人印章得以簽名代替。
3. 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或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，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，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。